

上海市护理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 专业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

根据《上海市护理学会章程》和《上海市护理学会分支机构管理规定》，上海市护理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委员任期已满，拟启动换届工作，为确保规范有序实施专委会换届，制定本工作方案，并经上海市护理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第一次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布。

一、换届时间

2020年11月-2021年2月

二、换届组织机构

换届领导小组：吴蓓雯、丁俭、蒋红、方芳、阮洪、胡雁、
虞焱、许方蕾

换届工作小组：虞焱、许方蕾、裴艳、顾东瑜、朱晓璐、朱
小小

换届工作监督小组：徐筱萍、徐本明、赵爱平

三、专委会设置

上海市护理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参照中华护理学会专委会的设置情况，根据护理学科发展和上海市护理学会实际工作现状，对第十一届理事会下设部分专委会予以调整（包括新增、撤销、拆分或合并）基础上，设置新一届专委会（附件1），各专委会由正、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

四、专委会委员推荐申报名额分配原则

1. 专委会委员申报人所在单位原则上应为上海市护理学会团体会员单位。

2. 换届工作小组根据各单位个人会员数确定各单位可推荐的各专委会委员的名额总数，原则上每 40 名会员可以推荐 1 人申报候选专委会委员，但是每家单位推荐申报的委员数不得超过本届专委会设置总数。护理院校根据其学科建设情况，可适当增加 1~2 个名额。

3. 除特殊单位（如儿科医院、妇产科医院、肿瘤医院、精神卫生中心、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等）申报特定专委会之外，每家单位原则上在每个专委会中仅限推荐 1 人申报，其中各单位推荐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申报人数分别不得超过可申报委员总额的 20%、30%。

4. 专委会正、副主任委员占本单位委员名额。各专委会秘书可由专委会负责人讨论后任命，不占委员名额。

五、专委会主任委员推选流程

（一）推选流程

1. 申报：专委会主任委员采取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申报形式。换届工作小组接受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自荐（附件 2）和推荐（附件 3），申报人需网上填报个人申报意向，并上传盖有单位党委章的纸质版申报表扫描件。

2. 初审：由换届工作小组对申报人申报资格进行审核。

3. 预选：由上海市护理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对经初审合格的申报人员进行预选，产生入围专委会主任委员的候选人。

4. 终选：由换届领导小组和行业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通过差额评审方式，从预选产生的候选人中评选出各专委会主任委员建议人选。

5. 确认：由本届理事会审议通过各专委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

（二）注意事项

1. 自荐申报时，每个自荐人限申报 1 个专委会。

2. 推荐申报时，各单位推荐申报的总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可推荐申报委员总数的 20%，且每个专委会仅能推荐 1 人申报。

3. 申报人需网上报名，填写申报意向，并上传填写、签名和盖章完全的纸质版申报表扫描件（附件 4、附件 5），否则初审时会被视为不符合申报要求。

4. 若经评审，部分专委会主任委员有空缺，换届领导小组将酌情在愿意接受调剂申报人中，结合个人的学术背景和专业能力进行调剂。

六、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推选流程

（一）推选流程

1. 申报：专委会副主任委员采取单位推荐形式申报，换届工作小组接受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推荐（附件 6），申报人需网上

填报个人申报意向，并上传盖有单位党委章的纸质版申报表扫描件。

2. 初审：由换届工作小组对申报人申报资格进行审核。

3. 预选：由上海市护理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对经初审合格的申报人员进行预选，产生入围专委会副主任委员的候选人。

4. 终选：由换届领导小组和行业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通过差额评审方式，从预选产生的候选人中评选出各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建议人选。

5. 确认：由本届理事会审议通过各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人选名单。

（二）注意事项

1. 每家单位推荐申报各专委会副主任委员的总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可推荐申报委员总数的 30%，且每个专委会仅能推荐 1 人申报。

2. 推荐人员需网上报名，填写申报意向，并上传填写、签名和盖章完全的纸质版申报表扫描件（附件 7），否则初审时会被视为不符合申报要求。

3. 若经评审，部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有空缺时，换届领导小组将酌情在愿意接受调剂申报人中，结合个人的学术背景和专业能力进行调剂。

七、专委会委员推选流程

（一）推选流程

1. 申报：专委会委员采取单位推荐形式申报，换届工作小组接受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推荐（附件8），申报人需网上填报个人申报意向，并上传盖有护理部章的纸质版申报表扫描件。

2. 初审：由换届工作小组对申报人申报资格进行审核。

3. 遴选：专委会负责人根据该专委会设置规模和结构要求，在申请人中遴选符合本专委会发展需求的委员，组建本届专委会。

4. 确认：由本届理事会审议通过各专委会委员名单。

（二）注意事项

1. 每个单位原则上仅能向每个专委会推荐1人申报。

2. 每个单位向各专委会推荐的委员申报总数（包括已成功申报各专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可推荐总数。

3. 各单位推荐的专委会委员申报人，需在网上报名，填写申报意愿，并上传填写、签名和盖章完全的纸质版申报表扫描件（附件9），否则初审时会被视为不符合申报要求。

4. 若经评审，申报人未通过所申报的专委会委员遴选，换届领导小组将酌情在愿意接受调剂申报人中，结合个人的学术背景和专业能力在尚有委员职数空缺的专委会中予以调剂。

八、工作进度

专委会换届工作分三阶段举行，即专委会主任委员推选、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推选、专委会委员推选。上海市护理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拟定于2021年2月中旬召开理事会议，确认与宣布新一届专委会委员名单。

- 附件：
1. 上海市护理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方案
 2. 上海市护理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自荐申报条件
 3. 上海市护理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申报条件
 4. 上海市护理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自荐申报表
 5. 上海市护理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申报表
 6. 上海市护理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推荐申报条件
 7. 上海市护理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推荐申报表
 8. 上海市护理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申报条件
 9. 上海市护理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申报表

上海市护理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附件 1

上海市护理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 专业委员会设置方案

按照《上海市护理学会章程》、《上海市护理学会对分支机构的管理规定》，根据第十二届理事会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上海市护理学会（以下简称我会）第十二届理事会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设置方案。

一、专委会设置的调整原则

依据中华护理学会专委会的设置情况并结合我会工作现状，我会第十二届理事会将对第十一届理事会下设的部分专委会予以调整，包括拆分、合并、更名、新增、升级、撤销。调整原则如下：

1、拆分：对专科分化程度较高，专科护理分支发展速度较快的专业领域，将原有专委会予以拆分，如原门急诊专委会、原妇产科专委会、原眼耳鼻喉专委会等；

2、合并：如将原学术研究指导委员会、原继续教育指导委员会合并为学术工作委员会；将原伦理工作委员会、思想研究工作委员会合并为护理人文专委会；

3、更名：如将原标准专委会更名为标准工作委员会、原信息工作委员会更名为智慧护理专委会、原科普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健康传播专业委员会；

4、新增：心血管护理专委会、康复护理专委会、呼吸护理专委会、安宁疗护专委会、非公医疗机构护理专业委员会。

5、升级：原糖尿病管理学组、原消毒供应学组、原营养支持学组、原疼痛学组、原介入学组、原消化内镜学组升级为专委会；原血液净化学组与原腹膜透析学组合并升级为专委会。

6、撤销：撤销原郊区县工作委员会、原循证护理专委会、原乳腺专病学组。

二、专委会设置类型

本届理事会设立 40 个专委会，依据学科覆盖面和发展成熟度将专委会分为 A（19 个）、B（12 个）、C（9 个）三类（表 1）。本会根据专科特点，并结合第十一届理事会相应专委会委员的结构，设置本届理事会各专委会委员在各级医疗机构中拟建议结构比例，最终结构比例待各专委会主任委员产生后共同商议后确认。

表 1

本届专委会设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分类	主委	副主委	委员数	总人数
1	内科护理专委会	A类	1	4	40	45
2	外科护理专委会	A类	1	4	40	45
3	肿瘤护理专委会	A类	1	4	40	45
4	老年护理专委会	A类	1	4	40	45
5	骨科护理专委会	A类	1	4	40	45
6	中医（中西医结合）专委会	A类	1	4	40	45
7	造口伤口失禁专委会	A类	1	4	40	45
8	重症监护专委会	A类	1	4	40	45
9	手术室护理专委会	A类	1	4	40	45
10	静脉输液治疗专委会	A类	1	4	40	45
11	医院感染控制专委会	A类	1	4	40	45
12	护理管理专委会	A类	1	4	40	45
13	心理卫生专委会	A类	1	4	40	45
14	社区护理专委会	A类	1	4	40	45
15	血液净化护理专委会	A类	1	4	血透方向 20	45
					腹透方向 20	
16	护理人文专委会	A类	1	4	40	45
17	儿科护理专委会	A类	1	4	40	45
18	健康传播专委会	A类	1	4	40	45
19	护理教育专委会	A类	1	4	40	45
20	眼科护理专委会	B类	1	2	31	33
21	耳鼻喉科护理专委会	B类	1	2	31	33
22	口腔科护理专委会	B类	1	2	31	33
23	公共卫生专委会	B类	1	2	31	33
24	灾害护理专委会	B类	1	2	31	33
25	消毒供应中心专委会	B类	1	2	31	33
26	糖尿病护理专委会	B类	1	2	31	33
27	妇科护理专委会	B类	1	2	31	33
28	产科护理专委会	B类	1	2	31	33
29	门诊护理专委会	B类	1	2	31	33
30	急诊护理专委会	B类	1	2	31	33
31	智慧护理专委会	B类	1	2	31	33
32	心血管护理专委会	C类	1	2	20	23
33	康复护理专委会	C类	1	2	20	23
34	呼吸护理专委会	C类	1	2	20	23
35	安宁疗护专委会	C类	1	2	20	23
36	营养支持专委会	C类	1	2	20	23
37	疼痛护理专委会	C类	1	2	20	23
38	介入护理专委会	C类	1	2	20	23
39	消化内镜护理专委会	C类	1	2	20	23
40	非公医疗机构护理专业委员会	C类	1	2	20	23

上海市护理学会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 2

上海市护理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自荐申报条件

上海市护理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可自荐申报，具体要求如下：

1. 基本条件

(1) 本人为上海市护理学会会员，所在单位为上海市护理学会团体会员单位；

(2)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兼守学术诚信；

(3) 年龄≤65 周岁；

(4) 热爱学会工作，愿意履行其相应职责，对推动我市相关护理领域的发展有目标、有规划；

(5) 具有开拓精神，了解国内外专科护理动态，积极开展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的推广工作。

2. 学历条件 本科及以上学历。

3. 职称条件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硕士研究生导师优先考虑。

4. 专业经历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15 年以上，在国内相关专业领域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

5. 学会工作经历 具备学术团体分支机构领导经验。

附件 3

上海市护理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申报条件

上海市护理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可以由所在单位推荐申报。

1. 基本条件

(1) 本人为上海市护理学会会员，所在单位为上海市护理学会团体会员单位；

(2)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兼守学术诚信；

(3) 年龄≤65 周岁；

(4) 热爱学会工作，愿意履行其相应职责，对推动我市相关护理领域的发展有目标、有规划；

(5) 具有开拓精神，了解国内外专科护理动态，积极开展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的推广工作。

2. 学历条件 本科及以上学历。

3. 职称条件 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研究生导师者优先考虑。

4. 专业经历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15 年以上，在国内相关专业领域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

5. 学会工作经历 具备学术团体分支机构领导经验。

附件 4

上海市护理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自荐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职称		职务		会员证号	
拟任专委会				第十一届理事会专委会 任职			
可否调剂	A 不接受调剂 <input type="checkbox"/> B 接受调剂到其他专委会任职主任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可填写 3 个意向: _____)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手机					E-mail		
其他学术团体 任职情况							
主要科技成果							
主要获奖情况							
近 5 年发表论 文情况							
本人承诺上述申报信息真实无误 签名:							
本人所在单位党委意见							
(印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此表可复印)

附件 5

上海市护理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职称		职务		会员证号	
拟任专委会				第十一届理事会专委会 任职			
可否调剂	A 不接受调剂 <input type="checkbox"/> B 接受调剂到其他专委会任职主任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可填写 3 个意向: _____)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手机					E-mail		
其他学术团体 任职情况							
主要科技成果							
主要获奖情况							
近 5 年发表论 文情况							
本人承诺上述申报信息真实无误 签名:							
本人所在单位护理部意见				本人所在单位党委意见			
				(印章)			
护理部主任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表可复印)

附件 6

上海市护理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 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推荐申报条件

上海市护理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需经所在单位推荐申报。

1. 基本条件

(1) 本人为上海市护理学会会员，所在单位为上海市护理学会团体会员单位；

(2)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兼守学术诚信；

(3) 年龄≤60 周岁；

(4) 热爱学会工作，愿意履行其相应职责，对推动我市相关护理领域的发展有目标、有规划；

(5) 具有开拓精神，了解国内外专科护理动态，积极开展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的推广工作。

2. 学历条件 本科及以上学历。

3. 职称条件 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专业经历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10 年以上，在国内相关专业领域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

附件 7

上海市护理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推荐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职称		职务		会员证号	
拟任专委会				第十一届理事会专委会任职			
可否调剂	A 不接受调剂 <input type="checkbox"/> B 接受调剂到其他专委会任职副主任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可填写 3 个意向: _____)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手机					E-mail		
其他学术团体任职情况							
主要科技成果							
主要获奖情况							
近 5 年发表论文情况							
本人承诺上述申报信息真实无误 签名：							
本人所在单位护理部意见				本人所在单位党委意见			
护理部主任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印章)			

(此表可复印)

附件 8

上海市护理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 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申报条件

上海市护理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专委会委员需经所在单位推荐申报。

1. 基本条件

(1) 本人为上海市护理学会会员，所在单位为上海市护理学会团体会员单位；

(2)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兼守学术诚信；

(3) 年龄≤60 周岁；

(4) 热爱学会工作，愿意履行其相应职责，能积极参加专业(工作)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和会议；

(5) 具有开拓精神，了解国内外专科护理动态，积极开展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的推广工作。

2. 学历与职称条件 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受聘中级职称 5 年及以上；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受聘中级职称 2 年及以上。

3. 专业经历 在本单位相关专业领域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为该专业临床一线专业带头人或骨干护理人员；具有相应的专科培训经历并获得证书者优先。

附件 9

上海市护理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职称		职务		会员证号	
拟任专委会				第十一届理事会专委会任职			
可否调剂	A 不接受调剂 <input type="checkbox"/> B 接受调剂到其他专委会任职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可填写 3 个意向: _____)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手机					E-mail		
曾获得何种上海市护理学会或中华护理学会专科护理培训证书							
其他学术团体任职情况							
主要科技成果							
主要获奖情况							
近 5 年发表论文情况							
本人承诺上述申报信息真实无误 签名:							
本人所在单位护理部意见							
(印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此表可复印)